

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51 号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陕证监函（2022）59 号）及本所查明的事实，2019 年至 2020 年，你公司将停工期间建设单位管理费、借款利息等记入在建工程，涉及金额分别为 2785.34 万元、1246.41 万元，占当期在建工程的比例为 0.36%、0.22%；2020 年，你公司处置在建工程时少结转工程成本，涉及金额 2439.77 万元，占当期在建工程的比例为 0.44%；2020 年，你公司存货列报金额与现场盘点余额存在差异，涉及金额为 1014.86 万元，占当期存货的比例为 1.3%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以及第 2.1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3月8日